

理学〔2023〕11号 签发人:张社奇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本科教学实习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系：

《理学院本科教学实习管理细则》经 2023 年11 月 15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理学院

2023年11月15日

理学院本科教学实习管理细则

教学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实习能力，提升教学实习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教学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加强对教学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领导小组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副书记任副组长，专业负责人、学生辅导员、教学办公室人员任成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具体负责各系专业实习工作的实施。工作组由各系主任任组长、实习指导教师任成员组成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安排，各学期学院将教学实习任务统一下发到各系，由各系负责人安排实习指导教师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撰写实习计划并上报学院。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根据教学任务安排进行上课和学习，实习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习教学任务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，必须提前一个月报送学院教学办公室，并由学院报送学校进行变更处理。

 三、选派指导教师

各系主任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进行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，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并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加强实习管理

1.实习学生必须按照教学实习计划要求，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实习任务。

2.实习学生必须听从指导教师和带队人员的安排。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单位和校内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。

3.对于违反实习单位和校内实验室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学生，学院应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实习，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，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能进行补修实习，并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1.各实习指导老师应在实习结束2周内，做好实习学生成绩评定工作，实习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。

2.学生实习不及格者，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选课重修实习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教学实习是教学运行中的重要环节，各系要加强教学实习管理，做好教学实习任务安排，上好教学实习课程。实验室要提高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全力排除威胁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风险隐患，保障教学实习活动平稳有序开展。

理学院

 2023年11月15日

 抄送：教务处，院领导，中心、系。

 理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